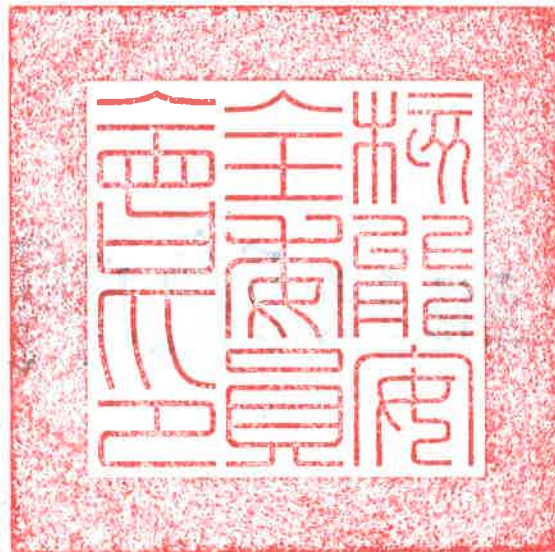
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核安字第1150002071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>)/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查詢系統/最新訊息/草案預告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核安管制組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黃副研究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22322148。

(五)傳真：02-82317833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yrhuang@nus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明真

頁次
1/2